

债券简称：19 济金控

债券代码：163029.SH

债券简称：21 济金 03

债券代码：188277.SH

债券简称：22 济金 02

债券代码：185217.SH

债券简称：23 济金 01

债券代码：11512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济南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杨德海不再担任我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韩冰不再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德海，男，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环卫局团委副书记、组织人事处处长，济南市市容环卫局组织人事处处长、副局长、党委委员，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巡视员，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韩冰，男，1972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济南炼油厂仪表车间工人、助理工程师，财政部驻山东专员办业务一处副主任、业务一处主任、二处主任、三处主任、三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部山东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一级调研员、监管五处一级调研员，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据中共济南市委任免通知(济任【2023】73号，济任【2023】78号)，杨德海不再担任我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韩冰不再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依据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共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委员会文件（济财金党【2023】7号），由张倬、李清雁担任集团董事，其中张倬、李清雁为外部董事；任命徐冉为集团党委副书记；任命康斯文为集团副总经理。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倬，男，1991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二部负责人、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李清雁，男，1968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商河县财政局预算科科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局长，商河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商河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济南市财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徐冉，男，1976年4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金投控股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宣传统战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康斯文，女，198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银行总行营业部市场营销部主任、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齐鲁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9济金控”、“21济金03”、“22济金02”、“23济金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